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2）1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福建

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进度的通知》（闽财建〔2021〕41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3年的627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详见附件1）。

二、各地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工程实物，早开工、早竣工；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将农户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附件2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6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足额

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防范资金结余。同时，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并对照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将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五、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地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福州市	小计	10	5.980
	晋安区	1	0.598
	闽清县	6	3.588
	永泰县	3	1.794
厦门市	小计	1	0.652
	集美区	1	0.652
漳州市	小计	91	54.418
	长泰区	4	2.392
	漳浦县	7	4.186
	云霄县	30	17.940
	诏安县	29	17.342
	南靖县	15	8.97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6	3.588
泉州市	小计	160	95.680
	洛江区	6	3.588
	泉港区	40	23.920
	南安市	20	11.960
	惠安县	45	26.910
	安溪县	32	19.136
	永春县	17	10.166
三明市	小计	30	17.940
	建宁县	12	7.176
	永安市	7	4.186
	沙县区	4	2.392
	三元区	7	4.186
莆田市	小计	10	5.980
	仙游县	10	5.980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龙岩市	小计	10	5.980
	连城县	5	2.990
	漳平市	5	2.990
南平市	小计	102	60.996
	延平区	4	2.392
	建阳区	2	1.196
	邵武市	32	19.136
	武夷山市	15	8.970
	建瓯市	1	0.598
	顺昌县	2	1.196
	光泽县	12	7.176
	松溪县	19	11.362
	政和县	15	8.970
宁德市	小计	213	127.374
	蕉城区	26	15.548
	福安市	40	23.920
	福鼎市	24	14.352
	霞浦县	48	28.704
	柘荣县	21	12.558
	周宁县	4	2.392
	寿宁县	8	4.784
	古田县	24	14.352
	屏南县	18	10.764
合计		627	375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区）住建局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